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提出書面質詢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治安警察局之意見，本辦對立法會 2014 年 4 月 29 日第 352/E297/V/GPAL/2014 號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4 年 4 月 2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4 月 3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關於上述質詢中提出本澳對於內地居民“過境逗留”的處理措施方面，現時，治安警察局對持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以下簡稱中國護照）入出境本澳的旅客所實行的管理措施大致如下：

對持中國護照且具有有效進入其他國家或地區入境簽證的旅客，准予其過境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在旅客首次過境本澳時，給予有關旅客 7 天的過境逗留許可。如果該名旅客於首次過境本澳期間並沒有前往其他國家或地區，而在 30 天之內再次入境本澳時，會只給予有關旅客 2 天的過境逗留許可。倘若該名旅客連續兩次過境本澳期間皆沒有前往其他國家或地區，並嘗試第三次過境本澳時，警方將根據第 4/2003 號法律第四條第二款（一）項“試圖規避逗留及居留的規定而經常短暫進出澳門特別行政區且未能適當說明理由”，拒絕有關旅客入境本澳。

而澳門特區政府允許持中國護照人士過境本澳的措施，原意是為了方便內地的旅客可以經由澳門國際機場出發前往國外，給予內地旅客一個便捷出遊外國的措施。且給予持中國護照旅客過境本澳的措施是隨社會發展而不斷調整的，自 2005 年由原來過境逗留最多 30 天，縮減至最多 14 天；及後至 2008 年，進一步縮減至現時最多 7 天。

據了解，現時內地出入境管理部門對於個人遊（俗稱“自由行”）的往來港澳通行證簽注分為三個月一次簽注、三個月二次簽注、一年一次簽注、一年二次簽注，規定每次在香港或者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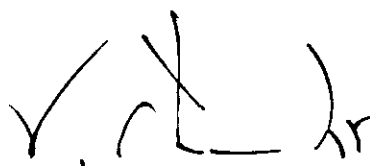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門逗留不超過 7 天。倘若內地旅客欲前來本澳，不論其來澳目的是旅遊、商務、探親抑或個人遊等，旅客應遵循正確途徑，向內地公安機關申請《內地居民往來港澳通行證》及相關簽注。

關於上述質詢中提出會否收緊現時內地旅客過境澳門的措施，保安當局對於持中國護照旅客以過境性質進入本澳的情況，一直有所關注，並與內地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等部門保持溝通，適時檢視有關措施以配合社會的發展。留意到有內地居民利用中國護照過境本澳可以逗留 7 日的安排，並非以本澳作為過境口岸而只是利用逗留期在本澳旅遊，逗留期滿後返回內地，變相迴避正常申請來澳旅遊的簽注程序，保安當局關注這種情況，已由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廳著手研究應對措施，例如縮短內地居民持中國護照過境本澳的逗留期，並會適時對外公佈。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黃傳發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